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公告

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2440 号文批复同意，本公司原股东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.93%股权转让给杭州景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本次股权转让后，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比例为：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的 29.63%，杭州景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的 25.93%，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的 24.44%，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的 13.33%，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的 6.67%。

本公司章程已随公司股权变更进行了相应的修改。

目前，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1 月 23 日